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津膜”）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助于解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浙江津膜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因浙江津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浙江津膜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浙江津膜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5年6月8日